

新型專班

企業提供專班學生生活津貼及產學獎助金合約書

○○企業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○○ 專班學生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（合約書條款依據）

本合約書依教育部「**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-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(新型專班)計畫**」訂定。

第 2 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：

☐ **企業全額補助型**：另提供初次來臺行政費用及單次機票，核實報支，合計__元。

☐ **企業全額補助型**：在學期間**產學助學金**，每**學期**新臺幣(以下同)__元，計__個月，計__學期，合計__元。

☐ 在學期間生活津貼，每個月新臺幣(以下同)__元，計__個月，計__學期，合計__元。

☐ 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並給付實習津貼，計____個月，每個月____元。(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最低基本工資額度標準給付)

☐ 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(工作與薪資待遇、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)，計__年，起薪____元及其他相關福利(起薪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付)。

第 3 條 （乙方姓名、領取生活津貼**及產學獎助金**起迄及金額）

○○ 就讀○○學校○○學年度○○領域、____專班。

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領取生活津貼每個月__元，計__月，計__學期，合計__元。

企業全額補助型：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領取**產學獎助金**每學期__元，計__學期，合計__元。

第 4 條 （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）

乙方於畢業後，依據領取甲方之生活津貼年限，具有至甲方履行就業之義務(乙方履行就業義務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)，且生活津貼領取期間與履行就業義務期間應符合比例原則，即領取甲方2年生活津貼者，具有至甲方履行就業義務2年。

第 5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領取生活津貼，並償還甲方提供之生活津貼。但死亡者、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，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，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，經學校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或免履行就業義務：

一、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：如申請轉學、轉系、休學返國，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、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、開除學籍等情形。

二、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。

三、畢業後3個月內未至甲方就業。

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，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津貼；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

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(合作企業對學生)

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。

第 6 條 如有前條乙方應償還甲方所提供之生活津貼之情形，償還規則如下：

第 7 條 (勞動權益相關)

- 一、乙方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，甲方應注意不得違反勞動法令。
- 二、乙方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，甲方提供乙方之就業勞動條件（包含薪資待遇及福利等）應與其他正職員工相同，不得有因領取生活津貼等因素提供較低勞動條件。
- 三、甲方要求之服務年限，應注意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服務條款之「必要性」（第 15-1 條第 1 項）與「合理性」（第 15-1 條第 2 項）。

第 8 條 (保證人之連帶責任)

本合約書簽訂前，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並經甲方同意後，由乙方連同連帶保證人併與甲方簽約。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償還義務，均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於乙方履行本合約書所定全部義務前，如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，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，經甲方同意並重新簽約後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。

第 9 條 (送達)

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，應送達予本合約書當事人之其他通知、文件或資料，均應以英文為主(中文為輔)書面為之，並於送達對方時發生效力。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，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：

一、甲方地址：

二、乙方地址：

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，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任一法定送達方式辦理時，視為業已送達對方。

第 10 條 (管轄)

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民事涉訟，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前項約定亦適用於本合約書之連帶保證人。

第 11 條 (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)

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。

第 12 條 (合約書份數)

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甲方收執一份、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，學校列管存參一份。

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(合作企業對學生)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(企業)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(學生)：

國籍：

護照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國籍：

當地國 ID number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 年 月 日